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6〕3号

## 关于高合再生资源环保科技（蕉岭）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合再生资源环保科技（蕉岭）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高合再生资源环保科技（蕉岭）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高合再生资源环保科技（蕉岭）有限公司位于蕉岭县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区蕉岭县洋臣木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内第5栋、第7栋车间（地理坐标：N24°40'41.655"，E116°10'23.100"），该公司现有的年产5000吨聚碳酸酯改性建设项目于2022年6月通过环评审批，2023年11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为适应市场需求，该公司拟进行技改建设“高合再生资源环保科技（蕉岭）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升级改造调整清洗分选加工工艺，新增生产设备；升级改造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和废气处理设备，项目改扩建后预计年产聚碳酸酯改性颗粒12000吨。本项目用地面积约4200 m<sup>2</sup>，总投资为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510-441427-07-02-84610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碱洗废气经酸雾喷淋塔处理、破碎等废气经布袋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碱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排放限值要求；酸洗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排放限值要求，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吸声、减震，合理布局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后回

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得外排。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和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暂存于固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低渣和废滤网等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或者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暂存于固废储存间，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1.8328t/a 以内，扩建后全厂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2.1213t/a 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24 日印发

---

